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职成〔2020〕32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中专学校，有关高职院校：

为全面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要求，着力解决省委巡视组反馈的职业院校有偿招生、误导毕业生填报志愿、向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支付费用争抢生源等教育逐利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中职学校招生行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中职招生工作机制

各市（含省直管市、县，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强化市级统筹，成立由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师资管理、招生考试等科室参加的高中阶段招生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中职招生工作的全程指导和监督。要完善中职招生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中职招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坚决杜绝有偿招生、中介参与招生、初中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等现象的发生。特别要健全对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人员、初中学校毕业班教师的教育与监管举措，从招生源头防微杜渐。

二、严格执行中职招生“六项禁令”

各地各校要认真落实安徽省中职招生纪律“六项禁令”，严禁无资质招生、严禁有偿招生、严禁虚假宣传、严禁挂靠学籍、严禁生源封锁、严禁私设教学点。要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实施“阳光招生”。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组织辖区内的中职招生学校（含省属中专学校）完善招生录取平台的相关信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报、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对招生信息的审核，确保平台信息详实、准确。要加大对各招生学校官方网站的信息审核和监管力度，严禁夸大宣传，杜绝招生学校以虚假不实信息误导学生。

三、加强重点群体监管

在实施中职招生工作的过程中，各地要重点加强对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人员、初中毕业年级班主任、中介机构等重点群体的监督与管理。严禁中职学校招生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向初中学校教师或中介机构支付招生报酬；严禁生源学校或教师买卖生源，任何机构和个人在招生过程中均不得向中职学校和学生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和实物。初中毕业班教师在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时，应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如实向学生推荐使用安徽省中职网上招生录取平台，不得封锁当年具备中职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招生信息，不得提出任何限制学生选择填报地域或学校的附加条件。

四、严肃查处违规招生行为

要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招生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日常监管，

定期组织中职学校和初中学校开展自查。同时，要健全查处问责机制，对于群众反映的违规招生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一经查实，绝不姑息。对于学校自查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帐销号、及时纠正。对违反招生规定的中职学校，主管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限期追缴已支付的有偿招生费用；对于整改不力的，取消其招生资质。对所涉及的个人，一经查实，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通报批评、降低聘用岗位等级、取消评优评先和职称晋级资格等，收受的有偿招生报酬同时须全额退还；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还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他

各地要于5月25日前将辖区内中职招生举报电话在本市教育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同时报省教育厅职成处（电子邮箱zcc@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